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2,084	27,582
銷售成本		(15,155)	(16,597)
毛利		6,929	10,985
其他收入	7	3,408	4,9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2)	(996)
行政支出		(7,922)	(18,32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6,519)	(80)
經營虧損	8	(45,046)	(3,467)
融資成本	9	(1,170)	(6,664)
除稅前虧損		(46,216)	(10,131)
所得稅支出	10	(827)	(48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47,043)	(10,6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		—	—
期／年內虧損		(47,043)	(10,618)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後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	1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	1
期／年內總全面支出		(47,042)	(10,617)
應估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939)	(11,768)
非控制性權益		1,896	1,150
		(47,043)	(10,618)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期／年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48,938)	(11,767)
非控制性權益	<u>1,896</u>	<u>1,150</u>
	<u>(47,042)</u>	<u>(10,617)</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78.71)港仙</u>	<u>(89.68)港仙</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78.71)港仙</u>	<u>(89.6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9	14,846
無形資產	—	—
商譽	18,266	18,2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147
	<u>30,915</u>	<u>40,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23	2,614
應收貿易賬款	12 5,546	5,2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728	50,6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701	12,5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553	30,633
	<u>59,451</u>	<u>101,615</u>
總資產	<u>90,366</u>	<u>141,87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80	1,312
儲備	37,819	(2,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99	(919)
非控制性權益	3,757	1,861
總權益	<u>49,056</u>	<u>94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64	64
應付貿易賬款	14 210	3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0	10,185
其他借貸	3,850	1,833
承兌票據	6,069	12,718
應付稅項	1,502	613
來自客戶之按金	80	94
遞延收益	24,000	21,869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444	588
	<u>41,299</u>	<u>48,363</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61,000
可換股債券	—	29,712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1	160
遞延稅項	—	1,697
	<u>11</u>	<u>92,569</u>
總負債	<u>41,310</u>	<u>140,932</u>
流動資產淨額	<u>18,152</u>	<u>53,2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067</u>	<u>93,5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小計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31,220	175,357	22,734	—	—	9	(327,406)	1,914	—	1,914
年內虧損	—	—	—	—	—	—	(11,768)	(11,768)	1,150	(10,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	—	1	—	1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	1	(11,768)	(11,767)	1,150	(10,61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711	711
股本削減	(129,908)	—	—	129,908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	(175,357)	—	175,357	—	—	—	—	—	—
由繳入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金額	—	—	—	(278,124)	—	—	278,124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	10,699	—	—	10,699	—	10,699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	(1,765)	—	—	(1,765)	—	(1,7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312	—	22,734	27,141	8,934	10	(61,050)	(919)	1,861	942
期內虧損	—	—	—	—	—	—	(48,939)	(48,939)	1,896	(47,0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	—	1	—	1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	1	(48,939)	(48,938)	1,896	(47,042)
兌換可換股債券	4,000	36,658	—	—	(8,934)	—	—	31,724	—	31,724
公開發售新股份	1,906	55,277	—	—	—	—	—	57,183	—	57,183
配售新股份	262	7,991	—	—	—	—	—	8,253	—	8,253
股份發行支出	—	(2,004)	—	—	—	—	—	(2,004)	—	(2,004)
轉撥至出售附屬公司後之累計虧損	—	—	(22,734)	—	—	—	22,73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0	97,922	—	27,141	—	11	(87,255)	45,299	3,757	49,056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Blu Spa Group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Blu Spa Group Limited經已於期內出售，故合併儲備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b) 繳入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75,357,000港元至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批准就抵銷累計虧損目的自繳入盈餘賬轉撥278,124,000港元至累計虧損賬。

(c)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價值。

(d) 匯兌儲備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業績及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列報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換算儲備。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續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號3811室。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而成。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本公司董事自此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建議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並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憲報上刊發。委任清盤人後，富麗花·譜(香港)的資產將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變現。本集團因富麗花·譜(香港)清盤而蒙受的虧損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以調查及評論本集團前任核數師之辭任原因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的結果，法證調查結果顯示過往有相當數目的交易中存有不尋常之處，且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中所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當中可能有誤列，當中主要關於本集團涉及富麗花·譜集團的營運。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並無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241,426,000港元，其中減值虧損80,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並錄得累計減值虧損約241,426,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1,309,000港元。

基於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未完成的賬冊及紀錄以及法證調查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呈列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事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出售Blu Spa Group Limited(「BSG」)之全數已發行股本，其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及董事于鎮華先生(「于先生」)擁有50%，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BSG為未綜合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列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

更改財政年結日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報告期結束日期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令本集團年度報告結束日期與最終控股公司之日期一致。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未能與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 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披露或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資格進行抵銷，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披露或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4.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造成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5.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1,648	16,537
提供療程服務	20,436	11,045
	<u>22,084</u>	<u>27,582</u>

6. 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基於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策之資料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彼等之經營性質及彼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且各分部受限於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目前有兩項可報告分部：

- (a) 銷售美容產品
- (b) 提供療程服務

銷售美容儀器之分部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選定財務資料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美容 產品 千港元	提供療程 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銷售美容 儀器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1,648</u>	<u>20,436</u>	<u>22,084</u>	—	<u>22,084</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547)</u>	<u>6,534</u>	<u>5,987</u>	—	<u>5,987</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附註7)			64	—	6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26	—	1,626
未分配公司支出			(7,599)	—	(7,5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1,359	—	1,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7)			9	—	9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46,519)	—	(46,519)
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附註9)			(376)	—	(376)
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附註9)			(351)	—	(351)
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350	—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附註8)			(322)	—	(322)
撇銷存貨(附註8)			(1)	—	(1)
融資成本			(443)	—	(443)
除稅前虧損			(46,216)	—	(46,216)
所得稅支出(附註10)			(827)	—	(827)
期內虧損			<u>(47,043)</u>	—	<u>(47,04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美容 產品 千港元	提供療程 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銷售美容 儀器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751	17,602	18,353	—	18,3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72,013
綜合總資產					<u>90,36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135)	(25,110)	(25,245)	—	(25,2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065)
綜合總負債					<u>(41,31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美容 產品 千港元	提供療程 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銷售美容 儀器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虧損)/溢利及 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6	326	—	141	467
折舊	—	929	929	—	1,392	2,321
	<u>—</u>	<u>929</u>	<u>929</u>	<u>—</u>	<u>1,392</u>	<u>2,32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美容 產品 千港元	提供療程 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銷售美容 儀器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16,537	11,045	27,582	—	27,582
業績					
分部溢利	5,634	4,355	9,989	—	9,98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7)			16	—	16
未分配公司收入			4,750	—	4,750
未分配公司支出			(16,487)	—	(16,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附註7)			183	—	183
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 (附註9)			(411)	—	(411)
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 (附註9)			(326)	—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8)			(1,816)	—	(1,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附註8)			(8)	—	(8)
撇銷按金 (附註8)			(6)	—	(6)
撇銷存貨 (附註8)			(6)	—	(6)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8)			(2)	—	(2)
就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8)			(80)	—	(80)
融資成本			(5,927)	—	(5,927)
除稅前虧損			(10,131)	—	(10,131)
所得稅支出 (附註10)			(487)	—	(487)
年內虧損			(10,618)	—	(10,6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美容 產品 千港元	提供療程 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銷售美容 儀器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2,225	16,819	19,044	—	19,04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2,830
綜合總資產					<u>141,87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215)	(22,911)	(23,126)	—	(23,1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7,806)
綜合總負債					<u>(140,93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美容 產品 千港元	提供療程 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銷售美容 儀器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資產所包括 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57	3,557	—	8,079	11,636
折舊	—	503	503	—	2,221	2,724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本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不計及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除外。個別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則按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基準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及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22,084	27,582	—	—	30,911	40,254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	4	5	—	—
	22,084	27,582	—	—	30,915	40,259	—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4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1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9	—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13)	1,578	4,733
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50	—
雜項收入	48	17
	3,408	4,949

8. 來自業務之虧損

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21	2,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16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6,519	8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104	4,7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875	8,6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	324
	8,126	8,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322	8
撇銷按金(附註13)	—	6
撇銷存貨	1	6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2)	—	2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	376	411
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	351	326
融資租約之利息	44	28
須於五年內全數應付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399	5,899
	1,170	6,664

10.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89)	(555)
遞延稅項	62	68
	<u>(827)</u>	<u>(48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期間／年度須以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u>虧損</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u>(48,939)</u>	<u>(11,768)</u>
<u>普通股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175</u>	<u>13,1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48,939) **(11,768)**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	--	--

普通股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175 **13,1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	--	--

普通股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175 **13,122**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反攤薄及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為客戶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0至120日之信貸期。不視為減值及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979	4,229
31至60日	1,057	861
61至90日	428	68
91至120日	82	75
超過120日	—	7
	<u>5,546</u>	<u>5,240</u>
減：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附註8)	<u>—</u>	<u>(2)</u>
	<u><u>5,546</u></u>	<u><u>5,238</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到期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2,000港元為不可收回款項，而餘下款項並無確認作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付按金	2,238	2,288
減：撇銷為無法收回(附註8)	<u>—</u>	<u>(6)</u>
	<u>2,238</u>	<u>2,282</u>
預付款項	<u>871</u>	<u>409</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及b)	290,558	47,92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87,939)</u>	<u>—</u>
	<u>2,619</u>	<u>47,923</u>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241,42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241,426)</u>
	<u>—</u>	<u>—</u>
	<u><u>5,728</u></u>	<u><u>50,614</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富麗花。譜(香港)與沈洋先生(「沈先生」)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同意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a)購買一家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b)股東向該實體借出的貸款。

收購最終告吹，本集團與沈先生簽訂多項終止契據及轉讓契據，亦向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就退還可退回按金訂立擔保契據。由於沈先生經多番要求和索償後仍違約不全額償還可退回按金及累計合約利息，本公司已索得對沈先生的判決，據此，沈先生被判定須(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為數39,127,500港元(即未償未付的可退回按金款額)連同就此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之判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年利率為30%，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的判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未付的可退回按金款額及累計合約利息總額約為46,500,000港元。鑒於(i)沈先生未能清償判決債務及累計利息，且其展開多個法律行動(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最近期法律行動)以使本公司不能收回裁決債項及應計利息；(ii)尚未清楚本公司會否或何時能透過出售(1)沈先生的質押股份，及(2)由沈先生及另外一名獨立人士(作為聯權持有人)持有的押記物業(涉及按揭)收到全數裁決債項及應計利息，而本公司並無沈先生及其公司的財務狀況資料、沈先生於押記物業的權益及按揭下的未償還貸款，及(iii)達豐向沈先生履行其於保證下作為擔保人的能力乃視乎法律程序的結果，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申索金額合共141,360,000港元，然而達豐未能針對債務人取得簡易判決，且尚未確定法律程序之結果，本公司決定將判決債項及累計利息總額記錄減值約46,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訴訟」分節。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41,426,000港元及累計減值虧損約241,426,000港元，當中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所載，未綜合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因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由公司間結餘重新分類至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並確認上述減值虧損。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出售BSG之全數已發行股本。BSG為未綜合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及各自累計減值虧損分別列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210</u>	<u>399</u>

下列載述應付貿易賬款按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77	36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33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33	—
	<u>210</u>	<u>399</u>

15. 承擔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96	6,1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5	1,503
	<u>4,511</u>	<u>7,607</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零售商店物業之已付或應付租金。租約議定之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

租金乃按保證租金或銷售水平釐定，基準為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水平為基礎之租金兩者之較高者。本集團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上述承擔。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3)、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及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富麗花·譜(香港)(附註a)	代表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80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港建」)(附註b)	其他借貸利息	384	433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其他借貸利息	15	5,466
	出售附屬公司	—	—
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高富民企業諮詢」)(附註c)	租金支出	240	480

附註：

- (a) 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出售BSG時，應收BSHK款項已由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 (b) 港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c)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及高富民企業諮詢由本公司主席及董事于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擁有50%。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89	710
薪金及其他津貼	60	2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8
	<u>352</u>	<u>929</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

以下段落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乃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當中吾等對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所導致的事宜包括(1)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2)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3)其他應收款項及(4)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因此，所顯示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可能不能作比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年初結餘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構成相應影響。

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有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恢復買賣及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New Cove Limited(「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認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事項已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分別將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5,000,000股及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永恒策略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的醫學美容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中環擺花街以「La Spa 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開設水療中心，提供水

療、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保健按摩服務，並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以「COLLAGEN+」商號經營醫學美容中心。

為降低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核數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購買Blu Spa Group Limited(「BSG」)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BSG出售事項」)。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董事于鎮華先生(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擁有50%權益。BSG持有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為七間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正進行清盤程序，並已就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事宜委任共同清盤人。富麗花·譜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富麗花·譜集團欠負本公司約241,400,000港元，已全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減值。鑒於富麗花·譜集團嚴重無力償債，預期不會就於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分派任何股息。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BSG出售事項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及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本集團自BSG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1,400,000港元。有關BSG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回顧期間，來自「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表現未如理想。詳情載於下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溢利預測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一節。

於回顧期間，創康之表現為管理層所預期。創康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貢獻約20,500,000港元，當中約19,8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分別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6.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淨溢利約為3,900,000港元，其中，於扣除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後，約2,0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600,000港元)，其中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5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分別來自美容產品的銷售及提供療程服務。

創康(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20,500,000港元之進賬,約佔總營業額92.8%,其中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700,000港元及提供療程服務約19,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主要為逾期應收款項(有關可退回按金約39,100,000港元)之其他利息收入約1,600,000港元、BSG出售事項收益約1,400,000港元以及就商標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收益約400,000港元。

毛利率約為31.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9.8%)。創康向本集團貢獻毛利約7,500,000港元,而於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的營運則錄得毛損約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創康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約72.9%或700,000港元。

行政支出約為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400,000港元)。行政支出主要因就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46,5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而產生。創康佔行政支出總額約3.9%或2,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在回顧期間(i)支付予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利息支出約400,000港元;(ii)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假計利息約400,000港元;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假計利息約4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應佔綜合虧損約為4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1,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主要歸因於「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個人護理產品銷售額大幅下跌及有關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約46,5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9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41,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0,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來自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a) 可換股債券

- (i) 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向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可於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按每股股份換股價1.0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會籌集約3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其中,(a)20,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與本集團目前業務類似的業務;(b)4,000,000港元將用作結付專業費;及(c)1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發展「Evidens de Beauté」分銷業務所需之資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可換股債券認購方以本金額25,000,000港元,將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認購方以本金額15,000,000港元,將餘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已動用15,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創康;(b)4,000,000港元用作結付專業費;(c)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發展「Evidens de Beauté」分銷業務所需之資金;及(d)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b) 公開發售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形式,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以每股股份3.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19,061,000股新股份,以籌集約5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其中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償還結欠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債項。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章程。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結欠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逾期貸款。

(c) 配售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配售新股形式,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62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7,860,000港元(扣除開支),其中7,540,000港元及320,000港元擬將分別用作償還由本公司結欠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債項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i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7,54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債項,而320,000港元尚未動用。

- (iii) 2,620,000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個人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
 - (iv)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3.73港元之股份收市價。
 - (v) 於配售下本公司每股新股份之淨價格為3.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及其他財務負債總額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6,000,000港元)，包含：
- (i)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約1,4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的借款約2,45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
 - (iii) 有關本金總額6,420,000港元的二張承兌票據之負債部分約6,07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
 - (iv) 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460,000港元，其中(a)440,000港元按年利率3.00%計息及由香港政府的擔保作抵押、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一獨立第三方作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及本集團租賃資產下之所有權作抵押及(b)20,000港元為不計息及以本集團租賃資產下之所有權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款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約11.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4.7%)。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完成公開發售及配售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ii)於回顧期間償還結欠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9,7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663,000港元)為與美容產品銷售及提供療程服務業務有關之信用卡及分期銷售安排之持作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訴訟」一節附錄(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5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中一段披露BSG出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展望」一節所述發展新業務之建議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目前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

展望

由於香港零售之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較上年同期下跌14.60%，因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美容產品銷售及所提供的療程服務於來年不會出現任何增長。為改善其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六名投資者「認購方」(作為認購人)訂立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董事相信，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乃本集團(i)可籌集大量額外資金作為進行若干與本集團目前業務分部有別的新業務，以提供未來發展所需提供良機；(ii)改善

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善用其中一名認購方之專長及業務網絡，從新業務預期之強勁增長中取得優勢。建議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乃待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有條件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溢利預測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由於發生若干事件，預期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溢利預測(「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有關事宜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附錄六，內容有關收購創康51%股權及其到期股東貸款。

上述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乃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基準及假設之摘錄(其亦於通函附錄六刊載)而作出：

- (1)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平均增長率將...約為32.94%，該等增長乃計及來自「La Spa Evidens」及銅鑼灣世貿中心現時兩間零售點銷售「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零售銷售所得出。零售銷售來自Mikiki零售點銷售「Blu Spa」產品，而批發則來自「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及「Blu Spa」產品。本集團新發展計劃如下：
 - a. 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於淺水灣開設新店及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尖沙咀開設新美容專櫃；
 - b. 於香港數間知名高級時裝品牌的商店及由管理層於互聯網進行寄賣銷售及批發業務；
 - c. 「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新產品線「Extreme Line」將／已於全球市場推出。

按上述所預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48.4%，金額約15,4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開支將為銷售成本及廣告與推廣費(包括廣告、節目、展覽、給予美容編輯記者作為推廣的免費產品及療程等成本)。由於將在二零一四年開設新店及新美容專櫃，管理層預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將有所增加。管理層亦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廣告與推廣開支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招致之非經常項目包括(i)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利息收入約3,130,000港元；(ii)有關復牌以及收回債務與資產專業費用約150,000港元；(iv)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恒策略的貸款利息開支合共約5,700,000港元。預期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繳稅項將約為1,590,000港元。」

- (3) 「經擴大集團將如本公司管理層所計劃進行營運及發展。」
- (4) 「於整個預測期間，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而於整個預測期間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影響經擴大集團業務之法律、法規及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5) 「於整個預測期間，概無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或對其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毀或破壞之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情況。」
- (6) 「概無發生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將對經擴大集團之貿易、財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之經擴大集團營運中斷事件。」

由於發生以下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事件」)，預計上述基準及假設將會有所偏離：

偏離上述第(1)、(3)及(6)項基準及假設

- (A) 於世貿中心銷售點之租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而本公司與業主未能就新租約的條款(包括新租金的金額)達成協議，因此並無續約，本銷售點因此其後並無產生收益。
- (B) 由於本公司與業主因未能就位於淺水灣新店租約的條款(特別是新店所在之地面舖租用率)達成協議，因此並無訂立有關租約，而於淺水灣的新店因此將不會產生收益。
- (C) 由於本公司與業主未能達成於尖沙咀新美容專櫃的租約，因此無訂立有關租約，而於尖沙咀的新美容專櫃因此將不會產生收益。
- (D) 來自寄賣形式所得之收益低於預期。本公司並無與承銷者重續其中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的寄賣協議。
- (E) 來自批發所得之銷售低於預期。

由於發生上述(A)至(E)項之不可預見事件，Evidens de Beauté產品、Evidens de Beauté「Extreme Line」產品之銷售及來自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美容療程之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偏離上述第(2)項基準及假設

- (F) 應付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恒策略之未償還貸款已分別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悉數償還，該等貸款將產生之利息支出將大幅減少。

- (G)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分別發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產生估算利息開支。
- (H) 因於上述第(A)至(E)項不可預見事件而引致收益可能有所下跌，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經擴大集團之預繳稅項將會減少。

偏離上述第(4)及(5)項基準及假設

- (I) 內地旅客來港數目減少及其消費能力減少已影響香港二零一四年最近季度之整個零售行業。
- (J) 因最近香港「佔領中環」政治事件，香港零售行業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K) 由於(I)及(J)項之原因，董事會已為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採納一項相對上保守的方式，其與董事會於作出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時之原本方式有所偏離。該保守方式包括(i)將現時位於銅鑼灣一間租金較高的零售店結業(見上述A項)以減低租金開支及行政費用；及(ii)以寄賣形式擴充成本較低的分銷渠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八月，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寄賣合約。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納之新方式長遠上將對本公司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及利益。

經考慮由於上述該等事件對基準及假設之偏離情況，董事會認為，於整體上可能會對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有不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7,0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期作出的估計，同期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約為6,200,000港元(「**偏離**」)。偏離的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的美容產品及療程服務銷售大幅下跌；及(ii)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46,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的實際收益為1,000,000港元，佔同期預測收益約12,800,000港元約7.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來自提供療程服務的實際收益為600,000港元，佔同期預測收益約3,300,000港元約18.6%。

此外，鑒於(i)沈洋先生(「**沈先生**」)未能清償根據高等法院二零一二年第1775項訴訟的裁決債項及應計利息合共約46,500,000港元，且其展開多個法律行動(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最近期法律行動)以使本公司不能收回裁決債項及應計利息；(ii)尚未清楚本公司會否或何時能透過出售(a)沈先生公司的質押股份，及(b)由沈先生及另外一名獨立人士(作為聯權持有人)持有的押記物業(涉及按揭)收到全數裁決債項及應計利息，而本公司並無沈先生及其公司的財務狀況資料、沈先生於押記物業的權益及按揭下的未償還貸款，及(iii)達豐國際集團有

限公司(「達豐」)向沈先生履行其於保證下作為擔保人的能力乃視乎法律程序的結果，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申索金額合共約141,400,000港元，然而達豐未能針對債務人取得簡易判決，且尚未確定法律程序之結果，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46,5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重大事件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于鎮華先生及王尚忠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沈洋先生(原告)針對本公司(被告)發出之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項訴訟的傳訊令狀，並提出以下申索：
 - (i) 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高等法院二零一二年第1775項訴訟的判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沈洋先生(a)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作出支付；及(b)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訴訟的訟費，包括由於本公司申請簡易判決而引致的訟費，倘未能協定，則擱置針對沈洋先生的判決；
 -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 (iii) 就上述宣誓的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 (iv)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命令，須向沈洋先生支付全款連同其利息(按高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間計算)；
 - (v) 成本；及
 - (vi)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本公司及董事正在就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該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建議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建議認購事項」)。待達成及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有條件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後，認購方合共將持有本公司50%以上當時的投票權。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將認購最大部分認購股份的其中一名認購方(其將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42.86%(假設概

無認購方認購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當認購方全面轉換其認購的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後將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普通股之40.00%)已承諾，於完成及受限於有條件認購協議，其將遵守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以現金為本公司所有普通股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該等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當中包括由本公司現時控股股東(由於其與認購方之間作出的若干不出售承諾，因此其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若干股份數目，就此，該名現時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接受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要約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呈交一份聯合公告的草擬本作審閱及審核。於本公告日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正審閱該聯合公告草擬本，並有待其獲准刊發該公告。

訴訟

- (a)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訴訟」分節內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為一間未綜合附屬公司)與沈洋先生就有關終止收購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 70%股權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沈洋先生須償還富麗花·譜(香港)可退回按金全數45,000,000港元，富麗花·譜(香港)透過高等法院二零一二年第1775項訴訟向沈洋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富麗花·譜(香港)與沈洋先生其後就該令狀代表之法律程序和解簽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沈洋先生延遲根據和解契據的還款日期償還款項、簽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富麗花·譜(香港)、本公司與沈洋先生簽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本公司與沈洋先生協定的還款建議(「**還款建議**」)、本公司與沈洋先生協定的新還款建議(「**新還款建議**」)，以及Dutfield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就收回沈洋先生尚欠款項提供的額外擔保。

由於沈洋先生未能清償欠負本公司之債項，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恢復簡易判決申請之聆訊，並於簡易判決申請中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洋先生的原告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

授出同意令，同意(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洋先生展開的法律訴訟中的原告人。經修訂的申索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前後呈交備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進行申請之簡易判決(「**簡易判決**」)的聆訊中，原訴法庭裁定沈洋先生(i)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即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為年利率8%)作出支付；及(ii)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行動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的裁決費用)。本公司要求沈洋先生立即支付裁決債項。由於沈洋先生未能支付裁決債項，本公司向原訴法庭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扣押令**」)，以收回裁決債項。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進行。然而，沈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向原訴法庭申請擱置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程序以及駁回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提呈押後聆訊，以提交及送達反對沈洋先生申請之誓詞。因此，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申請及沈洋先生申請之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沈洋先生申請駁回簡易判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被原訟法庭駁回。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原訴法庭頒佈絕對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的增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沈洋先生發出傳票，申請更改有關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判決頒佈之法律費用。傳票的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原訴法庭拒絕沈洋先生的申請。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傳票**」)。

根據傳票所附兩份民事訴訟令(「**民事訴訟令**」)，原告人廣州市溢盈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溢盈**」，為物業管理公司)作出若干指稱，包括：(i)廣州市雅基置業有限公司(「**雅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就雅基在廣州市花都區擁有的若干商業物業(「**有關物業**」)，拖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共人民幣2,868,001.50元(相等於約3,620,000港元)；及(ii)廣州市花都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佳業**」)將有關物業出售及轉讓給雅基後，雅基繼續拖欠管理費，由於雅基沒有足夠的付款能力，經各方商討後，雅基、本公司、溢盈及佳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確認函(「**確認函**」)，規定就雅基應就有關物業的管理應履行的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擔與履行。因此，本公司須共同承擔支付所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的責任。

根據民事訴訟令，溢盈要求花都區人民法院：

- (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管理費共人民幣2,865,507.90元(相等於約3,620,000港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違約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總額為人民幣1,369,098.68元(相等於約1,729,000港元))，即合共人民幣4,234,606.58元(相等於約5,349,000港元)；
- (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水電費及雜費共人民幣2,493.60元(相等於約3,100港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利息損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總額為人民幣304.00元(相等於約400港元))，即合共人民幣2,797.60元(相等於約3,500港元)；
- (i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申請保存物業擔保的評估費人民幣7,500.00元(相等於約10,000港元)；及
- (iv)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一切法律訴訟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持有雅基全數股權的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告吹及針對沈洋先生的法律程序。儘管雅基曾經為本集團擬收購的一家目標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告吹，本集團從無收購雅基任何股權。

經審視傳票中所附的確認函、翻查本公司內部記錄及向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管理人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法定代表簽署，或屬偽造，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與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簽名並不相同；
- (ii) 蓋於確認函上的公司蓋章並非本公司常用於簽立文件的蓋章；
- (ii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署名的字樣及簽立日期的字跡與同一確認函上屬於雅基的字跡非常相似；
- (iv) 本公司內部記錄並無記載本公司曾簽署或批准確認函；及

(v) 於相關時間任職的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前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已經確認(a)該等人士從未見過或簽署確認函；(b)確認函從未於該等人士有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呈閱審批，而該等人士亦不曾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上通過任何批准確認函的決議案、或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函；及(c)該等人士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函。

三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花都區人民法院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接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發出的民事訴訟判決（「**判決**」），據此，人民法院頒布以下主要命令：

- (i) 頒令雅基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向溢盈支付未償還管理費合共人民幣2,616,333.30元（相等於3,304,000港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違約金；
- (ii) 駁回民事訴訟令所載有關針對本公司之申索。

根據判決，雅基及溢盈可自獲悉判決後15日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而本公司可自獲悉判決後30日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告，其中本公司已從其中國法律顧問獲知悉雅基已就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該上訴**」），而該上訴的聆訊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溢盈並未就該判決提出任何上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接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向本公司發出之相關判決，該上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遭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因此，就並無就所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譚比利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頒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採用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原則及遵守大部分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應有區分。

由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的實際需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主席陳健華先生履行，彼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規定。

對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作出投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須就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除于鎮華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譚比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週年大會外，全體董事已出席該大會。

董事遵照標準守則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均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